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：

期程更新後之簡章115年7月9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fps.ntpc.edu.tw/>)

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-教師甄選(<http://teacher.ntpc.edu.tw/teacher/index.htm>)，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(<https://hr.kl2ea.gov.tw/ftsa/Home/ftsa>)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。

三、報名及甄選期程：

招考(次)	報名時間	考試時間	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
第三次以後	115 年 7 月 14 日(二) 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 115 年 7 月 21 日(二) 115 年 7 月 23 日(四) 115 年 7 月 28 日(二) 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 115 年 8 月 04 日(二) 115 年 8 月 06 日(四) 115 年 8 月 11 日(二) 115 年 8 月 13 日(四) 115 年 8 月 18 日(二) 115 年 8 月 20 日(四)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00 分	當日上午 9 時 20 分開始	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

※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下一次招考，反之，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，請自行上網（本校網站）參閱相關訊息公告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 1 樓教務處（本校校址：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）

五、報名方式：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，報名後隨即考試，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。

六、簡章及報名費：

1. 簡章、報名表件請自行至網站下載。

2. 報名費：**免收報名費**

七、甄選名額：**（以下名額倘有異動時於報名日一天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）**

鐘點職缺	缺額	備註
低年級英語鐘點教師 (約 6-8 節)	1 名	1. 聘期 115.8.31-116.6.30。 (聘期依市府教育局公文為準) 2. 鐘點教師實際授課節數將依照八月份排課後為準。

八、敘薪：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

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
九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※鐘點教師：

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
第三次以後	具大學以上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)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9條之情事者(報名時須繳交「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」)。
3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查證，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三) 特殊條件：

1. 凡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：
 - (1)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。
 - (2)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。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審查，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2.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，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。
3.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十、應繳證件、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：(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)

1. 報名表、具結書。
2. 國民身份證及影本。
3. 畢業證書及影本。
4. 教師證及影本。
5. 報名一招考者須提供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(限開缺科目)。
6. 簡歷自傳表。
7. 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，無則免附)。
8. 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

以上證明文件(A4)請依序夾訂成冊，並由收件人簽收。正本驗畢即還，影本留存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

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完成報到，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及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：

第三次之後甄選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及試教

- (1) 試教 50%：試教時間，每人 10 分鐘(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，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，並得依評審安排提前結束)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報考【英語鐘點教師】，試教科目：英語；一、二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。

- (2) 口試 50%：每人 10 分鐘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
內容包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專業知能等。

3.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。

4.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，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，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代理缺額，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。本次甄試錄取名單，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三個月有效，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。

十三、錄取通知：

甄選當日下午 4 時 30 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，錄取名單以在本校校網

(<http://www.cfps.ntpc.edu.tw/>) 公告為準，電話通知為輔。

應試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者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，可於錄取公告日起至當日下午 4 時前，持甄試證、申請書(如附件)，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十五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正取者須於甄選日公告後至隔天中午 12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。

- 十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師服務網，不另個別通知。

- 十七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；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亦同。

- 十八、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。

- 十九、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 聯絡電話(申訴專線)：(02)8677-3322 轉 101 教務主任

新北市昌福國小 115 學年度第 3 次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□英語鐘點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身份證統一編號	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住址	□□□					
E-MAIL						
現職				電話		
學歷	科系別	主修： 輔修：		畢業 年月	證書 字號	
經歷	曾任教學校	任教年級/職務			起迄年月	
其他 經歷	服務單位	職務及工作內容			起迄年月	
本土語 言資格	基礎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原住民語（ 族語）				
	進階	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原住民語（ 族語）				
專長				興趣		
本人 簽章				證件審查核章		
收件	☐ 國民身份證 ☐ 合格教師證書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修畢證明書 ☐ 本市 115 筆試成績證明（限開缺科目） ☐ 簡易自傳 ☐ 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 ☐ 其他 確認簽章：_____					
注意 事項	1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證件資料請依序排列： ①國民身份證 ②合格教師證書 ③最高畢業證書 ④身心障礙手冊 ⑤自傳 ⑥其他 2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、請親自報名（通訊報名、委託報名不受理） 4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、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，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。 如不需寄發成績單則無須附回郵信封。 6、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。					

新北市昌福國小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3 次之後甄選甄試證

☒鐘點教師 ☐英語鐘點教師

主試人簽章	試別	甄 試 記 錄	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	姓名 (自填)
	口試			
	試教		准考證號碼：	

※ 注意事項※

※ 甄試地點：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（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永明街 22 號）

時 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。

電 話：02-86773322 分機 101

1、 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。

2、 當日完成報名後，請直接到休息區準備應試。

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3、 應試場地依學校當日公告為準。

4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，將另行公布於本校門口，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、2、3 次及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簡要自傳

(格式僅供參考，歡迎自行設計)

- 一、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(例如：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著作、編輯材料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…等)：

- 二、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(含公益團體)的經歷表現：

- 三、 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：

- 四、 選擇來到本校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：

- 五、 其他：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

具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月 _____日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第3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 學年度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二、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分。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第3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 學年度第 3 次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
申請複查項目	☐ 口試				
※複查結果	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）				

註：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分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章戳：